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河南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

（二）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科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住所：河南自贸区

（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四）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持有 100% 股权。

（五）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管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锅炉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供应；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河南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河南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设定是为了满足在当地取得业务订单对运营主体的注册资本金要求，非实缴出资额。鉴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在存续期内认缴本次河南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且存在因业务资金流动性需求及调配导致河南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调减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